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2024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呂鎧麟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健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罷免)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 MH

劉皖文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 MH

劉皖文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徐志宏博士

蕭妙文先生, MH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徐志宏博士(主席)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 MH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公司秘書

曾傲嬌女士

授權代表

趙奕文先生

曾傲嬌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7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hg-semiconductor.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或「**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於二零二四年持續緩慢復甦。縱然如此，芯片製造及封測的需求在經濟不穩下仍有所增長，對半導體設備行業有明顯拉動作用。與此同時，本土晶圓廠的擴產，也帶動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保持旺盛。即使面對國際大環境挑戰，本集團依舊看好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GaN**」）的發展潛力，於本年度積極發展GaN新業務，致力打造自主可控的全產業鏈，為國產化替代作出貢獻。

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研發（「**研發**」）及投放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仍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全年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5%。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擴大至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用於債務資本化（其被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所抵銷）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安裝兩條生產線，以生產高質量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此外，本集團目前合共獲得十七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當中包括四個LED相關專利，另有多項發明專利正在受理審批中。隨著第三代半導體產品陸續投產及研發軟硬實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已逐步實現GaN產能落地，相信能締造全新的業績增長點。

在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時，我們很欣喜產品研發領域實現突破性進展。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生產自家6英吋GaN功率器件外延片，產品良率亦達國際大廠之高標準。我們一系列的研發成果足證本集團持續專注提升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營運及技術實力，我們有信心新業務將逐步進入戰略收成期。

鑑於全球GaN功率元件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我們對中國第三代半導體產業GaN的發展報以充分信心。隨著新能源市場快速崛起，GaN也開始滲透進電動車、無線充電、5G基礎設施等領域，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展望未來，本集團在鞏固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施，不斷添置先進生產設備，繼續加快研發及生產GaN相關產品，以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本集團亦將持續引入第三代半導體領域的優秀人才，打造強大的科研技術團隊及研發實力，務求實現集團產品應用和技術的疊代升級。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更多的優秀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實現產業鏈升級。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在這挑戰不斷的一年來的長期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懈地推動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落地，矢志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受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疲軟等因素影響，建築燈具領域及電子產品消費領域應用廣泛LED照明行業面臨持續負面衝擊。同時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它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都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秋季半導體市場預測報告顯示，WSTS已將二零二四年秋季預測上調至全球半導體市場較上年增長19.0%。二零二四年最新市場估值估計為6,270億美元。展望二零二五年，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增長11.2%，估值估計將達到6,970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中美兩國的半導體芯片貿易戰持續升溫，美國先後對生產半導體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其後，荷蘭及日本亦與美國達成協議，分別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等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聯手遏制中國半導體芯片製造業發展。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半導體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雖然消費電子領域持續低迷，但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新能源方面，二零二四年，能源投資保持快速增長，其中新能源完成投資額同比增長超過20%。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旺盛。二零二四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市場佔有率達40.9%。在新能源汽車主要品種中，與上年度相比，三大類新能源汽車品種產銷量均呈現明顯增長。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宏光半導體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年度，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年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於本年度，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5%；但毛利下降約9%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

GaN外延片研發及生產實現突破性進展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團隊竭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產業GaN業務，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包括提升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其面積逾7,000平方米。目前，本集團已在徐州廠房內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外延片生產線，並已經完成設備安裝和生產調試，具備外延片生產條件。而早前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經已運抵徐州廠房，並已準備就緒製造迎合市場需要的半導體芯片。本集團將不斷擴大產能及提升技術，積極提升工廠效率及品質控制。

此外，憑藉本集團科學家團隊的努力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在實現生產自家6英吋GaN功率器件外延片的基礎上，基本完成半導體芯片產線的安裝調試等準備工作，為不遠將來生產半導體芯片產品做好充足的準備。8英吋GaN功率器件外延片新開發項目正在進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獲得技術驗證。GaN芯片的製造過程複雜並涉及不同階段，而本集團能遠早於預期時間表成功製造外延片，乃本集團邁向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轉型的重要成果，為量產GaN芯片鋪路。本集團在GaN第三代半導體方面的研發、製造及落地的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將致力於外延片生產，有信心於可見未來逐步進入收成期。

有序發展GaN外延片生產及芯片研發完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佈局

本年度，透過持之以恆的策略，本集團不斷升級徐州廠房的核心設備，全速推進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的發展。繼去年獲得九項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獲得七項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包括氮化鎵基逆變器及電源組件。

經過科學家團隊的不懈努力、雄厚的內部研發實力、積累逾數十年的產品開發經驗，本集團早前已成功安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探討銷售，透過銷售團隊拓展銷售渠道，全力構建全產業鏈發展之新格局。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氮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在徐州廠房達到6英吋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徐州廠房亦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已成形。徐州廠房現正在進行8英吋外延片（一條新產品線）的研發，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入量產。徐州廠房的產品定位於中高功率芯片。在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季度，GaN芯片產品已進入流片階段，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通過可靠性測試並上市。本著深耕GaN芯片領域的決心，本集團堅信，憑藉其不斷完善並優化的管理模式，未來將逐步邁向收成期。

以科研創新為企業核心價值銳意打造世界級科研團隊

第三代半導體企業數量高速增長，以致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的爭奪亦日益激烈。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並深信優秀科研翹楚是實現創新和技術進步的重要保障，致力於科研團隊的建設，著力打造世界級科研隊伍。

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範疇的人才組成，他們於企業財務策劃、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皆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透過多年實踐累積的資深且寶貴經驗，必定能為本集團運籌帷幄，為其策略帶來新視野。

科研創新方面，本集團招攬了多位於業內具有頂尖技術知識的科學家，他們於半導體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均擁有逾數十年的成熟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的加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科研實力，強化技術壁壘，有效賦能本集團提升自身競爭優勢和產業適配能力，從而提升並鞏固其於行業的地位。為保持領導優勢，本集團在未來將不遺餘力繼續物色行業頂尖專家，矢志壯大其半導體科研技術團隊，以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00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

確保半導體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0%（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LED產品之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73,922	98.2	85,646	96.7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1,360	1.8	2,954	3.3
總計	75,282	100.0	88,600	100.0

於本年度，來自LED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5.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8.2%(二零二三年：約96.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繼續低於疫情前水平令本年度LED燈珠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消費者對電子產品消費之謹慎態度繼續對本集團之LED燈珠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本年度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8%(二零二三年：約3.3%)。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約15.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反映LED產品銷量減少，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9.6%上升至本年度約10.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產品	7,833	10.6	11,754	13.7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42)	(3.1)	(3,222)	(109.1)
總毛利／毛利率	7,791	10.3	8,532	9.6

LED產品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3.7%下跌至本年度約10.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平均售價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68.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34.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約18.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本集團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之開支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上年度：無）。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取之貸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上年度：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而上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次性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深圳錄宏餘下投資額計提撥備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本年度綜合年度業績附註20）。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243.2%，而上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177.8%。本年度的淨利潤率有所惡化，乃主要由於上述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次性增加。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1.9%減少至本年度約-31.7%。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0.6%減少至本年度約-29.1%。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3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8.9%。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FastSemi已以代價約2.4百萬美元完成出售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03,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High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高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進一步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5.5%。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85,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終止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投資人**」)、(i)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ii)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項目公司**」)、(iii) Swift Power Limited (「**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 Join Gain HK Limited (「**Join Gain**」)(作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錄宏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資**」)，其中約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佔深圳錄宏經擴大股權的約9.0909%，而結餘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資本儲備。

作為增資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深圳錄宏、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深圳錄宏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深圳錄宏的管治架構。

投資人已支付增資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完成於滿足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落實。

增資協議訂明的增資的第二筆出資額（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條件已獲悉數達成，深圳錄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投資人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增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延期備忘錄**」），將投資人向深圳錄宏新註冊資本支付第二筆出資額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筆出資額**」）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投資人無法於延長期限內完成支付第二筆出資額。

根據延期備忘錄，深圳錄宏、項目公司、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當日終止，訂約方亦同意投資人毋須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終止協議進一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投資人不就其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此外，投資人已認可及確認深圳錄宏、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在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過程中並無違反增資協議的行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違約責任。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根據訂約方實際支付金額（包括投資人支付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計算及調整深圳錄宏在增資後的註冊資本（「**調整**」）。訂約方已同意並授權深圳錄宏董事會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調整的相關手續及其他手續，以使調整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二零二四年供股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四年供股完成，本公司據此發行及配發合共187,763,696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46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877,636.96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8百萬港元。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內。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8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17.55	17.55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17.55	17.55	—
	35.1	35.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報告期後的可能發展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賴澤聯先生及南寧產投新興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涉及訂約各方有意促成可能收購深圳市華芯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少於19.99%但不多於29.99%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徐博士」)，62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徐博士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博士畢業於安徽財貿職業學院並獲頒經濟學學士，其後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博士曾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工銀」)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具備豐富企業財務策劃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徐博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26)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大唐西市絲路的執行董事、常務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曾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之榮譽，並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產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銻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陽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期間，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時裝、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及其他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繼續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該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鄒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廣東省財政學院稅務專業學士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畢業，荷蘭歐洲商學院碩士研究生(EMBA)畢業，陝西師範大學法律專業學士畢業。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FFA)、國際會計師(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ACMA)和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ChFP)資格，以及於金融服務、會計師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鄧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39)、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2)、內蒙古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19)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在中國創業板、中國科創板和中國新三板掛牌。同時，鄧先生還是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和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鄧先生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專業機構和大學，擔任培訓導師及主講嘉賓；彼並曾兼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蕭妙文先生，MH(「蕭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蕭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蕭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之董事。同時，蕭先生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他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一般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由於蕭先生竭誠服務本地社區，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彼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

劉皖文女士(「劉女士」)，5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劉女士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女士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她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人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上海分行擔任董事兼中國本地大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深圳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跨國企業部主管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深圳分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華南區主管等職務。劉女士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綦香玲女士(「綦女士」)，54歲，為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之財務總監。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珠海宏光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務。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專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綦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珠海雲田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於珠海市家居樂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許建輝先生(「許先生」)，68歲，為珠海宏光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宏光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珠海宏光的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汕頭市電子工業總公司工程技術初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助理工程師執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許先生擔任汕頭市金屬材料總公司的商業計劃協調員，負責該公司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汕頭市科信發展總公司文員，負責該公司日常行政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許先生於揭陽東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珠海經濟特區海納激光製作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管理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制定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就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提供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控相關風險，其亦可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度。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職能、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核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管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然而，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角色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彼等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業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帶來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定期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提供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安排。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各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適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例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適時通告，而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存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安排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呈交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涉及董事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其他董事不參與會議之情況下每年最少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11/12	不適用	4/4	2/2	1/1	不適用
趙奕文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呂鎧麟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梁健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海燕先生	12/12	2/2	4/4	2/2	1/1	不適用
蕭妙文先生，MH	12/12	2/2	4/4	2/2	1/1	不適用
劉皖文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未能遵守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李陽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鑒於上述之調任，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劉皖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出席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徐志宏博士(主席)	A、B
趙奕文先生	A、B
呂鎧麟先生(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A、B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A、B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	A、B
鄧海燕先生	A、B
蕭妙文先生，MH	A、B
劉皖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具備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查閱，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發放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董事會委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6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徐志宏博士。鄒海燕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以履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以及審閱及批准與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包括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6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志宏博士、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徐志宏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組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6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約為4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女性代表比率為約為14.3%。

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任命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利用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於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下表顯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51至60歲	61至70歲
徐志宏博士(主席)		✓
趙奕文先生	✓	
李陽先生	✓	
鄒海燕先生	✓	
蕭妙文先生，MH		✓
劉皖文女士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投資及					
	會計及金融	業務管理	資產管理	公共服務	測量及工程	教學及培訓
徐志宏博士(主席)		✓	✓			
趙奕文先生		✓				
李陽先生		✓				
鄒海燕先生	✓					✓
蕭妙文先生，MH				✓	✓	
劉皖文女士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董事會成員遴選準則及委任程序之提名政策。為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於製造業的成就、經驗、信譽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及學歷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承擔數目；
- (c)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d) 願意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付出相關的時間、關心及關注；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f)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g) 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倘董事會確認需要加入額外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識別潛在候選人，或需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提供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其他監管規定，就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其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付出重大時間的職位詳情及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其後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改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成員組合，尤其是性別均等方面；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獨立性，惟須受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規範；及
- (6)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有關委任的審議及決策。

問責度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按真實及公平角度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之信息，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上述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分董事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不同責任。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可能引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董事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0至7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290
非審核服務	184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努力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維持高標準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都須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該要求的標準及規範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嵌入各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我們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勞動力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樣性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令人們更能參與及投入於達成本集團的使命。此為建立一支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吸引、發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以做出最優質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戰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適切考慮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涉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全部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為履行其職責所須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承諾及關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作出聲明；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參與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執行董事並無在場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便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分別為「**舉報人**」）於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不必擔心遭報復。我們已制定程序，使舉報人能直接向本集團報告（致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可疑不當行為。

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規定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須予遵守的指引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誠信、公開及紀律性。反貪污政策乃有關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包括企管守則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預期及要求，以及調查及舉報涉嫌腐敗行為的機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意識到，其須為評估及確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切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肩負總體責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此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其目的乃管理而並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測各自單位相關的風險。評估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每年管理層亦會編製一份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列出已識別風險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影響的評估。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討論風險評估報告的發現，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經建立並保留處理及傳送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3的規定，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員工亦受制於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訊亦會獲及時發現、評估並上報予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公佈。

我們已設計及建立適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可獲保護，而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相關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

出於對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的酌情考慮，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查乃交由一間獨立諮詢公司進行年度審查。於本年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諮詢公司之人員已完成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審查涵蓋輪流進行的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審查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此等系統乃一直有效及充分運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審閱獨立諮詢公司發佈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此等系統乃有效及充分。董事會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同意以上觀點。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酌情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溝通，以作為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的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查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公司秘書

曾傲嫻女士（「曾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彼於監管合規、企業融資項目、內部控制、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本年度，曾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其他各項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7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相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交相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董事之外的人選參選本公司的新董事，則該股東須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7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亦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的同意函（「函件」）。

提交該通知及函件的期間由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指定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一系列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報、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溢利及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建議派付股息之考慮因素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目前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f)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g)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收／應收的股息；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類別及股息派付比率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段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情況下，派付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進行任何純利分派。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基於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大方面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會根據重要性原則識別報告範圍，並考慮核心業務、主要收益來源以及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關係。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

匯報原則

- 重要性原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已通過對持份者線上調查、信息分析等甄別及解決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進程及重要性分析結果詳情參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 量化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計算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結果及本公司排放物。計算方法詳情參見香港聯交所指引「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一致性原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不同報告期使用的指標盡可能保持一致，且對變動的指數加以解釋，以反映績效水平的趨勢。
- 平衡性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映客觀面貌，且披露正面及負面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亦關注股東、投資者、員工、學生、家長、政府、監管機構及社區等持份者（「持份者」）所關心的重大議題。本集團致力為內外持份者維繫及開放流暢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可經由有關溝通渠道加以深入了解持份者的各項需要並提供合適解決方案。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與下列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確定其重點關注事宜：

涉及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宜
內部持份者	僱員	- 員工活動 - 會議及簡報會 - 績效評估及評價 - 員工培訓	-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 薪酬及福利 - 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佈 - 投資者信息發佈會 - 年度、中期及其他已刊發報告 - 電郵及電話查詢	- 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 風險管理 - 經濟表現及財務穩定性 - 權益披露及信息透明度
外部持份者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政策諮詢 - 實地考察及面談	- 企業管治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反貪污措施
	供應商	- 招標會議 - 實地考察 - 電話及電郵 - 年度供應商評估系統 - 行業研討會	- 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遴選程序 - 長期合作
	公眾社區	- 社區事件 - 義工活動	- 環境影響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參與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電郵 - 營銷交流會	- 產品質量 - 私隱措施

為更好地瞭解及跟進持份者最為關切的事宜，本集團透過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目標及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質量控制及員工保障等方面，識別有關事宜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排放物	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聲污染
氣候變化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B. 社會	
僱傭	僱傭常規及平等機會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標準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數據私隱
反貪污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 由於水並非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投入資源，故有關用水量的披露並不適用。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承擔全面責任。管理層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且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可有效減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每年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相關進程。目標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將我們辦公室10%的燈膽轉為LED燈，以減少電力消耗。我們生產及開發半導體產品的業務依賴於電力，故電力乃我們環境績效的關鍵指標之一。董事會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活動，藉以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識別及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討論及解決有關議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定性資料及定量數據，以展示本集團對達致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的承諾。

A.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理念，乃努力達致環保營運。為體現我們對保護環境及減少污染的承諾，珠海宏光生產製造廠已獲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機構識別、管理、監察及控制其環境事宜。本集團已更為審慎控制排放其污染物及資源消耗，並於其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廢氣排放

在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會產生含有少量(i)苯(ii)甲苯(iii)二甲苯及(iv)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氣體。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數量約為：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數量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苯	千克	0.1	0.1	—
甲苯及二甲苯	千克	0.1	0.1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千克	11.7	13.1	-11%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盡己所能，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持續履行其減排承諾。本集團已安裝氣體淨化系統，以控制源自旗下生產活動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檢測實驗室對上述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及排放速度進行定期檢測，以監測排放情況，從而確保排放量在監管限制範圍內。我們的目標乃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於二零四零年將苯排放量減少5%。我們計劃探索其他製造半導體的方法以實現該目標，且相關研究及開發進程經已開始。我們的董事會每年會就此監督。

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本集團業務組合，本集團所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本集團營運所引致固定燃燒源及用電而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由於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量以及政府部門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的用電量並非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消耗，因此對有關使用情況的披露並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數量			每名員工強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範圍1 ¹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	2	-35%	0.008	0.01	-20%
範圍2 ²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74	2,439	+145%	37.81	15.44	+1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75	2,441	+145%	37.82	15.45	+145%

¹ 範圍1包括來自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圍2包括來自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從使用液化石油氣轉為使用甲烷，並無經常使用煮食爐以及減少車輛使用，範圍1所示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大幅下降。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於適當情況下，管理層將設定減少甲烷消耗量的目標，以實現二氧化碳零排放。我們計劃通過探索其他製造半導體的方法以實現該目標，並已開始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進程。我們的董事會將每年監督該進程。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廢有機溶劑等有害廢棄物。管理人員認為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微不足道，故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披露並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約為：

廢棄物	單位	數量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每名僱員強度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有機溶劑	噸	1.30	1.10	+18%	0.008	0.007	+14%
有機溶劑廢液	噸	1.50	1.60	-6%	0.009	0.010	-10%
清潔化學物	噸	0.09	0.10	-10%	0.0006	0.0006	—
過期礦物油	噸	0.03	0.05	-40%	0.0002	0.0003	-33%
過期燈管	噸	0.01	0.01	—	0.0001	0.0001	—

* 由於過期礦物油及過期燈管的強度非常低(低於0.001)，故此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非常重視管理固體廢物，並推行廢棄物管理指引，以減低棄置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就有害廢棄物設立一個安全儲存區。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家持牌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負責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從而將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計劃於二零三五年前以更先進的機器更新生產設備，以減少我們的廢物產出。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及資源循環再用。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環保績效，並通過制定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實現該願景。本集團所用主要資源為電力及包裝材料。有效使用相關資源對提高社區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在生產活動中，主要消耗的能源類型為電力。製成品所用主要包裝材料類型為紙箱及防靜電袋。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用電量約為：

能源類型	單位	數量			每名員工強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電力	兆瓦時(「兆瓦時」)	9,792	6,010	+63%	61.97	38.04	+63%
煤氣	兆瓦時(「兆瓦時」)	6.5	13	-50%	0.04	0.08	-50%
石油	兆瓦時(「兆瓦時」)	6.6	16	-59%	0.04	0.10	-60%
總計	兆瓦時(「兆瓦時」)	9,805	6,039	+62%	62.06	38.22	+62%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就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數量約為：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數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紙箱	噸	6.34	12.68	-50%
防靜電袋	噸	5.46	5.99	-9%

為達到有效節能目標，已制定《資源能源節約管理程序》，明確界定負責部門／人員及相關節能計劃及相關節能舉措。本集團所採納措施包括：

- 安裝高能源效益照明設備(如LED照明產品)，代替傳統燈泡
- 與僱員溝通正確行為舉措，以便有效實施資源節約計劃
- 保存用電量記錄，評估用電效能
- 於採購電器時，本集團會考慮其節能特性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將我們辦公室10%的燈膽轉為LED燈，以減少電力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將生產活動所產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一直根據ISO 14001：2015的要求監控此等影響，以肩負我們對環保的責任。我們根據既定《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評估及審視重大風險。我們會迅速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我們承諾提供充足及適當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污染事故，本集團將立即制訂應急方案並向相關部門報告，以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會產生輕微噪聲。噪聲可能對鄰近區域造成令人不適的干擾。為減輕噪聲滋擾，我們定期維護機械，確保其正常運作，且發出噪聲的機械會盡可能遠離易受滋擾的區域。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會引致海洋酸化、冰雪融化、溫度持續上升及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從而對社會經濟體系造成長遠影響。本集團明白識別及緩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特定事件或會引致極端物理風險，尤其是與天氣有關的事件(如雷暴、水災、火災或熱浪)，從而可能破壞生產設施及干擾價值鏈。此可能致使我們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經制定涵蓋各項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減少受災風險。我們將合理調整生產計劃，以保障原材料及補充材料的運輸及設施的運作正常進行，減少氣候變化導致的不利影響。

長期氣候變化會引致漫長的實體風險，如氣溫變化、海平面上升、可用水源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土地及土壤生產力變化。有關因素亦會對儲存及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盡量減少天氣相關模式的變化對儲存環境造成的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儘管營商環境可能會受到政策變化的影響，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十分靈活，能適應政策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LED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故潛在的政策及法律風險相對較低。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氣候變化或不遵守氣候相關法律的第三方訴訟。

技術風險：為應對技術風險，我們已分配資源以翻新及提升LED生產，旨在減少對氣候造成破壞。未來，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其他技術改進，以精簡業務營運。

市場風險：消費者已轉為偏好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因此LED業務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變化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致力減少對氣候的影響，並將繼續監測任何市場相關風險。

信譽風險：為順從大眾對氣候變化的看法，本集團已將環保措施納入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並進一步探索其他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B. 社會承擔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以及本集團賴以成功及發展的基石。我們的政策為維持符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161名全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員工數目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性別	男性	108	111	-2.7%
	女性	53	47	+6.4%
僱傭類別	全職	161	158	—
	兼職	—	—	—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3	83	-36%
	31歲至40歲	50	39	+28%
	41歲至50歲	45	26	+69%
	51歲以上	13	10	+10%
地區	中國內地	156	153	—
	香港	5	5	—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僱員創造和諧工作環境，有關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相若，並根據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釐定。我們就員工表現進行年度檢討，而評核結果將作為薪酬檢討的依據。我們珍惜與本公司分享相同價值觀及抱負的員工，並相應地提供充分發展機會。

本公司亦深信，工作與生活維持良好平衡有助於減輕員工承受的壓力，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釐定工時及假期時會考慮營運需要及法定要求，確保員工擁有充分休息及個人生活。

本公司根據僱員表現公平地提供機會。我們的平等機會聲明進一步加強這一信念，尊重僱員在個人特徵方面(包括年齡、性別、國籍、身體缺陷及宗教)的多元化特質。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歧視行為，而僱員應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歧視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清晰列載有關僱員招聘、解僱、調動、薪酬、工時、假期、福利及其他僱傭慣例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員工流失率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25%。按(i)性別、(ii)年齡組別、(iii)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見下表：

類別		員工數目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男性	19%	14%	+36%
	女性	6%	10%	-40%
	兼職	—	—	—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1%	10%	+10%
	31至40歲	9%	20%	-55%
	41至50歲	3%	11%	-73%
	51歲以上	2%	18%	-89%
按地區	中國內地	25%	12%	+108%
	香港	—	—	—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明晰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對我們同樣重要，因此，我們會盡力創造及維繫一個不受健康與安全事故影響的工作環境，並全面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消防法》。

我們亦刊發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小冊子，可供僱員傳閱，藉以提高他們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亦已為生產活動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疏散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於過去三個報告期內，並無工傷致命事故且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於其生產過程中錄得任何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技能提升及培訓學習，讓僱員於各個崗位上充分發揮所長及潛能。本集團鼓勵我們的僱員結合其特長、興趣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積極爭取機會。

本公司為各營運職能部門提供培訓，當中涵蓋為新員工設置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高僱員對履行職務期間所需安全措施的認識的培訓。安全培訓對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從而降低工傷風險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張貼安全警告標誌及安全標語、設立安全知識欄及派發安全傳單，提醒僱員有關安全作業的重要性。參與有關培訓的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為89%，而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為23.3小時。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增加(+)或減少(-)
性別類別	男性	65%	69%	-6%	25.1	23.2	+8%
	女性	35%	31%	+13%	27.9	28.4	-2%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8%	7%	+14%	22.9	27	-15%
	中級管理層	19%	20%	-5%	33.0	23.8	+39%
	前線及其他員工	73%	73%	—	24.6	24.9	-1%

勞工標準

本公司相信，兒童應享受童年，而不應承受任何工作壓力。此外，任何人士都不應因受任何手段（例如虐待及體罰）逼迫而進行工作。我們的人力資源慣例絕不接受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僱傭慣例遵循《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例如，我們負責招聘的人員會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確保不接受未達最低年齡要求的申請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造成直接影響。為監督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採購活動當中加入綠色慣例要求。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考慮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例如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運用、產品健康與安全、僱傭慣例及職業安全措施。我們亦通過年度供應商評估對其表現進行持續監管。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情況，本集團將會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供應商遍佈中國各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14間供應商。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客戶持續感到滿意及給予支持對本公司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規。我們採用國際公認質量控制實踐標準，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ATF 16949:2016，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素產品。

本公司設有一支由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於每個關鍵生產階段檢驗產品，確保產品質素能夠達到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於報告期內，我們概無回收任何產品，且本集團曾接獲18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公司重視客戶反饋，以便不斷改進表現。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工作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並與客戶溝通，收集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有關資料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及研發團隊分享，力求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程序。該程序覆蓋我們所有業務營運，並包括可能披露知識產權相關敏感資料的相關外部持份者。該程序聯動各個部門由上而下地修訂、檢討及加強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有關人員亦須定期為全體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知識產權意識並提供知識產權指導原則。本集團與僱員、經銷商及相關方訂立的合約須載有保密條款，以防止敏感資料洩露。為識別違反保密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平台，供員工舉報任何敏感資料洩露事件。

目前，本集團遵守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數據隱私

本公司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營運數據保密，藉此保障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及自身利益。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清楚界定有關保護公司數據的規定，例如，一般員工不得在未經管理層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複印公司文件。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數據隱私政策，嚴禁作出任何違反數據保密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貪污、賄賂、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我們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僱員及管理層必須參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在進行各項業務營運過程中，恪守誠信。本集團對任何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降低欺詐發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監管有關已舉報欺詐事件的調查工作及跟進程序。管理層負責開發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有關人士應向管理層報告，以便調查跟進。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渠道，就違反專業操守行為作出舉報。本集團設有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於報告期內，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曾安排2名董事及57名僱員接受2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參加培訓的僱員佔全體僱員人數的3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欺詐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社區投資

本公司一直關愛社區，並願意對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藉以推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建發展。管理層關注社會上的需要，並尋求各種機遇，提高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例如定期舉辦社福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籌辦及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如對老人進行家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報第7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規定。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573.4百萬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6.2%（二零二三年：約27.2%）。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比例約67.6%（二零二三年：約67.6%）。

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22.5%（二零二三年：約29.1%）。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約64.4%（二零二三年：約68.8%）。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研究與開發（「研發」）風險

半導體涉及對技術和工程學科的綜合應用，其特點是工藝技術迭代快，資本投入大，研發週期長，需要較高的技術水平，以往的技术示範，以及長期恒常的研發努力。

考慮到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新技術的研發過程更為覆雜、耗時及昂貴，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不能緊跟行業需求，不能準確把握研發方向，不能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或者不能跟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研發新半導體技術需要投入巨大資本。技術設計和性能規格的變化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對經營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如果本集團在研發和技術方面的投資不足以支持技術的升級換代，本集團的聲譽和技術可能會被超越或取代，而此可能對其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深明研發攸關重要，並相信其在本年度的持續研發投資足以支持其發展，升級現有技術平台，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人力資本風險

半導體行業為人才密集型的行業，要求人才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的技術沉澱。優秀的研發、工程、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提高競爭力、提升經營業績的關鍵所在。

鑒於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技術進步和日益多元化的業務格局，本集團在爭奪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以及行業專才方面面臨著激烈競爭。如果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住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和行業專才，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業績可能會受到打擊。

為留住、吸納及栽培表現傑出的員工，以及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本身的責任、資格、經驗和表現，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當、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行業政策和合規風險

半導體行業於中國而言屬於經濟和社會發展層面的戰略產業。中國政府在稅收、投資、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半導體企業。

相關產業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和競爭力。

隨著中國和市場整體的競爭規則越來越嚴格，本集團要遵守各種合規要求，包括反腐敗、反壟斷、反競爭行為、勞工、出口管制、商業秘密保護和隱私。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品牌和聲譽。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組織識別、管理、監察及管控其環境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0至5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循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確認僱員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鑑於彼等於LED照明行業具備經驗，彼等須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位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剔出該名單。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直接銷售LED燈珠，有關客戶包括中小型LED照明背光源模組／面板、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呂鎧麟先生(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罷免)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趙奕文先生、李陽先生及劉皖文女士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徐志宏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MH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皖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終止條文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已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任何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3)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3) 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一年零七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5港元。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7,8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港元。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2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8,818,481股股份）約4.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190,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約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與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失效 或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480,000)	—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 非執行董事)	17/6/2021	17/6/2021-16/6/2022(附註3)	17/6/2022-16/6/2026	7.5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3(附註3)	17/6/2022-16/6/2027	7.5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4(附註3)	17/6/2022-16/6/2028	7.5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3)	17/6/2022-16/6/2029	7.5	1,200,000	—	—	—	(1,200,000)	—
小計					5,280,000	—	—	—	(5,280,000)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6,720,000	—	—	—	(6,720,000)	—
		無	17/6/2021-16/6/2029	7.5	1,650,000	—	—	—	—	1,6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637,500	—	—	—	(500,000)	1,137,5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1)	17/6/2022-16/6/2026	7.5	62,500	—	—	—	(62,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1)	17/6/2023-16/6/2027	7.5	1,450,000	—	—	—	(1,450,000)	—
		17/6/2021-16/6/2024(附註1)	17/6/2024-16/6/2028	7.5	1,450,000	—	—	—	(1,45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1)	17/6/2025-16/6/2029	7.5	1,450,000	—	—	—	(1,450,000)	—
	28/7/2023	17/6/2021-16/6/2029(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	6,500,000	—	—	—	(1,000,000)	5,500,000
		28/7/2023-1/9/202(附註4)	1/9/2023-1/9/2024	1.4	725,000	—	—	—	(725,000)	—
		28/6/2024-30/6/2025	30/6/2024-30/6/2025	1.4	2,936,250	—	—	—	(860,000)	2,076,250
		28/6/2025-30/6/2026	30/6/2025-30/6/2026	1.4	2,936,250	—	—	—	(860,000)	2,076,250
小計					28,267,500	—	—	—	(15,077,500)	13,190,000
總計					33,547,500	—	—	—	(20,357,500)	13,190,000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2.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結束而失效。
3. 因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被沒收。
4.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結束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如下：

(1) 宗旨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招攬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3) 可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105,478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8,818,481股股份）約8.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5,105,478股，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510,547股，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

1%個人限額

不得向任何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項下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b)根據任何其他(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根據該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c)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出該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歸屬後在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受僱、受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間），並須知會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6) 授出獎勵及接納要約

獲授獎勵的該選定參與者須繳足其歸屬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出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即接納期間）簽署並交回授出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或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條、相關正式簽署文件及匯款，則獎勵會自動失效。

(7)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得以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八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等授出獎勵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授出獎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7,540,000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向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7,565,478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入賬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相關之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	歸屬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歸屬	年內 註銷	年內失效 或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 獎勵股份數目
徐志宏博士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	750,000	—	—	—	750,000
趙奕文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	750,000	—	—	—	750,000
呂鎧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附註2)	—	750,000	—	—	(750,000)	—
李陽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	750,000	—	—	—	750,000
鄧海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	200,000	—	—	—	200,000
蕭妙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	200,000	—	—	—	200,000
劉皖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	3,600,000	—	—	(750,000)	2,850,000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31/1/2024	7,540,000	31/1/2024-30/1/2025	—	7,540,000	—	—	(210,000)	7,330,000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4/12/2024	63,965,478	4/12/2024-3/12/2025(附註1)	—	63,965,478	—	—	—	63,965,478
小計					—	71,505,478	—	—	(210,000)	71,295,478
總計					—	75,105,478	—	—	(960,000)	74,145,478

附註：

1. 一名僱員承授人除外，其獲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歸屬及其餘50%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歸屬。
2. 因呂鎧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而被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75,105,478股及7,510,547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4,145,478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3%。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股權轉讓以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促進其管理及運作；(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權益(「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即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選定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其他合夥權益可供日後授出。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志宏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50,000 (L)	0.10%
趙奕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1,500,000 (L)	2.86%
	實益擁有人	11,875,000 (L)	1.58%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50,000 (L)	0.10%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750,000 (L)	0.10%
鄒海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00,000 (L)	0.03%
蕭妙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00,000 (L)	0.03%
劉皖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9)	200,000 (L)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51,054,785股已發行股份。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21,500,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21,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志宏博士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5. 趙奕文先生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6. 李陽先生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鄒海燕先生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蕭妙文先生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9. 劉皖文女士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9,453,785 (L)	17.24%
詹海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9,453,785 (L)	17.24%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0,500,000 (L)	13.38%
秦安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0,500,000 (L)	13.38%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51,054,785股已發行股份。
3. 詹海栗先生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包括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海栗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已訂有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告知，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1)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4)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如適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9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6至139頁所載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8以及附註4(d)(ii)所載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2,62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460,000元已逾期超過120日。由於涉及判斷，故貴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可回收性以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董事減值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
- 檢討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檢討 貴集團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用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37(b)以及附註4(d)(i)所載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管理層估計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1,926,000元。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多項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其選擇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非上市股權投資年內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變動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有關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 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選擇估值技術以及用於釐定投資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及數據是否合理；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相關披露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所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我們的估值專家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LED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以及附註4(h)所載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產品業務的分部虧損表明，LED產品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2,000元、人民幣3,981,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

為此，貴集團聘請一名獨立的專業估值師，協助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05,000元、人民幣3,981,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

我們將與LED產品業務有關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評估涉及就所作出的假設作出若干重要判斷，而該等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制於管理層的偏見。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根據我們對貴公司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所辨別現金生產單位是否合適；
- 評估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
- 委聘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在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非金融資產之評估中所採納之方法是否適當以及作出之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之專家及核數師專家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則作別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相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之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元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作為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 貴集團之審核所進行之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指出該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445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5,282	88,600
銷售成本		(67,491)	(80,068)
毛利		7,791	8,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8,122	4,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1)	(5,17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4,944)	(96,64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8	(42,918)	(1,325)
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26	—	(11,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11,466)	(6,3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3,981)	(44,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31	(16,552)	—
財務成本	9	(1,088)	(8,1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78,477)	(160,509)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2	(4,599)	2,936
年內虧損		(183,076)	(157,57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177	(3,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2,664)	25,574
不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稅項		2,308	1,4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255)	(134,0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819)	(150,723)
非控股權益		(26,257)	(6,850)
		(183,076)	(157,5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48)	(126,278)
非控股權益		(29,507)	(7,795)
		(203,255)	(134,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已重列)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19.70)	(2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9,979	189,110
無形資產	16	448	5,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81,926	224,4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411	15,888
遞延稅項資產	25	4,186	6,431
		377,950	441,07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018	48,78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9	67,242	68,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1,994	106,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4,631	34,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779	49,287
		251,664	307,2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	16,552
		251,664	323,8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9,347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5,824	16,5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28	3,036	1,829
應付稅項		—	25
		48,207	39,448
流動資產淨值		203,457	284,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3,618	4,828
		3,618	4,828
資產淨值		577,789	720,6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664	6,664
儲備	27	534,173	677,066
		540,837	683,730
非控股權益		36,952	36,880
權益總額		577,789	720,610

代表董事

徐志宏
董事

李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購股權／ 股份獎勵				投資重估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h))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64	1,067,144	47,176	15,498	580	35,972	41,802	(9,088)	(522,018)	683,730	36,880	720,610
年內虧損	—	—	—	—	—	—	—	—	(156,819)	(156,819)	(26,257)	(183,0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177	—	10,177	—	10,1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5,126)	—	5,126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28,513)	—	—	(28,513)	(4,151)	(32,664)
將不會重新分類之有關項目的稅項	—	—	—	—	—	—	1,407	—	—	1,407	901	2,3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232)	10,177	(151,693)	(173,748)	(29,507)	(203,255)
沒收購股權(附註29)	—	—	(19,410)	—	—	—	—	—	19,410	—	—	—
購股權失效	—	—	(19,116)	—	—	—	—	—	19,11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9(a)、(b)和(c))	—	—	35,325	—	—	—	—	—	(4,470)	30,855	29,579	60,434
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附註)	—	—	(25,280)	—	—	—	—	—	25,28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4	1,067,144	18,695	15,498	580	35,972	9,570	1,089	(614,375)	540,837	36,952	577,7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98	927,821	64,953	15,498	580	35,972	13,841	(5,572)	(464,437)	593,754	16,191	609,945
年內虧損	—	—	—	—	—	—	—	—	(150,723)	(150,723)	(6,850)	(157,5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16)	—	(3,516)	—	(3,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26,833	—	—	26,833	(1,259)	25,574
將不會重新分類之有關項目的稅項	—	—	—	—	—	—	1,128	—	—	1,128	314	1,4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961	(3,516)	(150,723)	(126,278)	(7,795)	(134,073)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1,566	139,323	—	—	—	—	—	—	—	140,889	—	140,889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	—	—	—	—	71,516	71,516	28,484	100,000
沒收購股權(附註29)	—	—	(21,626)	—	—	—	—	—	21,62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9)	—	—	3,849	—	—	—	—	—	—	3,849	—	3,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4	1,067,144	47,176	15,498	580	35,972	41,802	(9,088)	(522,018)	683,730	36,880	720,610

附註：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有關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29(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477)	(160,5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	15,498	13,458
無形資產攤銷	8、16	1,160	5,068
利息收入	7	(45)	(71)
財務成本	9	1,088	8,17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	42,918	1,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495)	3,644
租賃修訂收益		—	(1,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11,466	6,3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3,981	44,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16,552	—
存貨撇減	8	—	1,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7(b)	785	311
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26	—	11,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29	35,325	3,8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0,244)	(61,298)
存貨(增加)/減少		(10,230)	8,25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減少		(7,467)	7,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53)	44,71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898	(22,123)
經營所用之現金		(69,596)	(23,211)
(已付)/退還所得稅		(71)	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667)	(23,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214)	(108,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13	—
收購無形資產		(387)	(1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608	—
已收利息		45	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65	(108,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	(1,088)	(8,171)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32,542
償還銀行借貸	36(b)	(10,000)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6(b)	10,000	74,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6(b)	(2,549)	(6,207)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25,109	55,00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1,472	137,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630)	5,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122	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7	43,7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9	49,287

附註：除使用權資產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本後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仍在評估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物業	租期的餘下年期
機械及設備	租期開始起至可用年期完結止期間內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是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當中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設開支以及利息及其他開發應佔的直接成本，並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完成後，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i) 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隨後，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計入銷售成本。攤銷乃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技術知識	16年可用年期
專利分授權	租期或8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軟件	租期或3至5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進行(附註4(j))。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債務工具投資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此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和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非經常性銷售付款逾期過長及對追收款項事件並無回應，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1)對方違反財務契諾；(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或(3)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支付對本集團之信貸義務，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時則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直接相關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標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 終止確認(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日期，按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e)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f)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客戶於獲交付及接收商品時取得LED燈珠產品、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LED燈珠、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時於特定時間點上獲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

由於收益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符合行業慣例。

(g)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h) 除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會計政策(續)

(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j)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產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k)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依歸。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b) 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於股份授出日期計量，並於股份獎勵儲備的權益中確認。

倘股份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將於沒收生效日期撥回。於歸屬日期後，無論股份其後是否被沒收，均不應作出進一步調整。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由僱員持股平台管理。於按較公平值折讓之價格且並無任何歸屬條件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將適當數量的股份轉讓予僱員。本集團就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確認開支。

(m)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將極大可能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時，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該等資產通常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不再予以攤銷。

倘非流動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按(a)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就假設該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本應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b)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調整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552,000元。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i) 確定實體是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判斷

本集團投資於以色列公司(「以色列公司」)的非上市優先股，持有以色列公司全部股權當中的17.4%(二零二三財年：18.7%)不可贖回股權或投票權。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僅為投資目的。本集團將僅任命一名董事加入以色列公司的董事會，而有關董事會有5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亦為以色列公司投資的收購日期)，本集團已與以色列公司的創辦人(「創辦人」)訂立協議，據此董事將於以色列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上遵從創辦人的指示進行投票。對棄權協議的任何修改須經創辦人及本集團雙方同意。實質上，本集團已放棄其作為董事會代表的重要權利，乃因本集團不再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由於本集團既無參與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無對實體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實體不存在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或控制。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已選擇將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以色列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是項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存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0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78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的撥回約人民幣162,000元(二零二三年：撇減存貨人民幣1,90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年終日期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2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693,000元)，而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8,9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25,000元)。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終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倘預期與最初估算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減值虧損。

(i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分類為上述等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根據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慣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產品生命周期的過往經驗及市場研究，並可能因競爭對手競爭激烈而出現重大差異。當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攤銷費用將有所增加。獲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已評估技術知識的可用年期。該攤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開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知識已分類至持作銷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知識已悉數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31。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除商譽之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則減值存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評估需要基於授予條款及條件而確定合適的估值模型。該評估還需要確定最適合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波動率，預期行權行為以及股息率等，並就其作出假設。該等用以評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平值的假設及模型在附註29中進行了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四年 GaN及其他			二零二三年 GaN及其他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73,922	1,360	75,282	85,646	2,954	88,600
分類業績	(34,335)	(114,669)	(149,004)	(14,126)	(96,926)	(111,052)
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33			1,009
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			(11,690)
行政開支			(29,491)			(35,912)
財務成本			(15)			(2,8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477)			(160,509)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LED產品	GaN及其他	總計	LED產品	GaN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59,494	464,347	623,841	185,365	551,966	737,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5,773			27,555
總資產			629,614			764,886
分類負債	(31,211)	(13,108)	(44,319)	(22,762)	(9,695)	(32,4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			(7,506)			(11,819)
總負債			(51,825)			(44,27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2)	(8,946)	(13,098)	(3,674)	(3,530)	(7,204)
— 使用權資產	(246)	(1,334)	(1,580)	(326)	(1,334)	(1,660)
無形資產攤銷	(1,022)	(138)	(1,160)	(1,022)	(4,046)	(5,06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18)	(34,000)	(42,918)	(1,325)	—	(1,325)
存貨撇減	—	—	—	—	(1,908)	(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1,466)	—	(11,466)	(6,371)	—	(6,3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81)	—	(3,981)	(1,629)	(42,867)	(44,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減值虧損	—	(16,552)	(16,552)	—	—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785)	(785)	—	(311)	(311)

附註：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704	24,092
客戶B	10,341	21,967
客戶C	8,669	不適用*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年內之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LED 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73,922	85,646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1,360	2,954
	75,282	88,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	71
政府補助(附註)	4,614	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5	—
其他收入	2,968	1,730
	8,122	4,838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429	66,888
折舊費用(附註15)：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0	7,211
—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	6,2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6)	1,160	5,068
存貨撇減	—	1,908
核數師酬金	1,290	1,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85	311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3,961	19,6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74	28,436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7	2,7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35,325	3,849
匯兌虧損淨額	—	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95)	3,644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348	6,982
租賃負債利息	740	1,189
	1,088	8,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x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332	90	—	32	454
徐志宏博士(附註vi)	—	2,672	17	32	2,721
呂鎧麟先生(附註xi)	—	1,043	17	32	1,092
梁健鵬先生(附註xii)	—	69	17	—	86
李陽先生(附註iv)	12	991	11	32	1,046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附註x)	340	—	—	1,327	1,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妙文先生(附註viii)	144	—	—	8	152
鄒海燕先生(附註viii)	144	—	—	8	152
劉皖文女士(附註ix)	93	—	—	8	101
總計	1,065	4,865	62	1,479	7,471

10.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x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325	—	—	—	325
徐志宏博士(附註vi)	—	1,655	15	—	1,670
曹雨博士(附註v)	—	2,032	1	—	2,033
呂鎧麟先生(附註xi)	—	957	7	—	964
劉洋女士(附註i)	—	54	—	—	54
梁健鵬先生(附註xii)	—	325	16	—	341
陳振博士(附註vii)	—	495	—	—	495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附註x)	722	—	—	3,819	4,541
王潔川先生(附註i)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附註ii)	130	—	—	—	130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附註iii)	60	—	—	—	60
陳仲戟先生(附註iii)	60	—	—	—	60
李陽先生(附註iv)	141	—	—	—	141
蕭妙文先生(附註viii)	81	—	—	—	81
鄒海燕先生(附註viii)	81	—	—	—	81
總計	1,611	5,518	39	3,819	10,98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劉洋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王潔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周偉誠教授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胡永權先生及陳仲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李陽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曹雨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徐志宏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陳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蕭妙文先生及鄧海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劉皖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王寧國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呂鎧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梁健鵬先生獲免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ii) 本公司根據附註4(i)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的披露當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13	2,18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附註)	3,338	—
	9,568	2,279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本公司根據附註4(i)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1%(二零二三年：21%)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已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珠海宏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年內稅項	46	—
即期所得稅 — 美國 — 去年撥備不足	—	6
遞延稅項(附註25)	4,553	(2,942)
	4,599	(2,936)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178,477)	(160,509)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	(44,619)	(40,127)
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二零二三年：15%)之待遇的影響	—	1,4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291	8,52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4,174	15,967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154)	(759)
去年撥備不足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907	12,0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99	(2,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6,819)	(150,72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6,118,072	675,427,669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6,118,072	675,427,669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影響(附註26)。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508	27,370	72,559	524	5,413	200	160,574
添置	106,063	569	2,196	116	115	—	109,059
出售	—	—	(19,635)	—	(1,129)	—	(20,764)
租賃修改	—	(17,719)	—	—	—	—	(17,719)
轉移	(49,400)	—	49,400	—	—	—	—
匯兌調整	—	390	99	—	26	—	5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171	10,610	104,619	640	4,425	200	231,665
添置	14,120	2,498	12,248	654	122	1,162	30,804
出售	—	—	(5,109)	—	(11)	—	(5,120)
轉移	(56,295)	—	54,300	—	—	1,995	—
匯兌調整	—	71	—	—	1	—	7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96	13,179	166,058	1,294	4,537	3,357	257,4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487	38,964	214	1,880	132	51,677
年內折舊費用	—	6,247	5,855	94	1,244	18	13,458
出售	—	—	(16,145)	—	(975)	—	(17,120)
租賃修改	—	(12,058)	—	—	—	—	(12,058)
減值(附註16)	—	100	5,769	—	502	—	6,371
匯兌調整	—	168	47	—	12	—	22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944	34,490	308	2,663	150	42,555
年內折舊費用	—	2,398	11,512	20	828	740	15,498
出售	—	—	(2,098)	—	(4)	—	(2,102)
減值(附註16)	—	61	10,139	183	—	1,083	11,466
匯兌調整	—	22	—	—	3	—	2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25	54,043	511	3,490	1,973	67,4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96	5,754	112,015	783	1,047	1,384	189,97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71	5,666	70,129	332	1,762	50	189,11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主要為徐州廠房租賃)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該物業包括向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的款項約人民幣6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使用權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專利分授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410	587	63,734	75,731
添置	—	149	—	14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代售資產(附註31)	—	—	(63,734)	(63,7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10	736	—	12,146
添置	—	387	—	387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代售資產(附註31)	—	—	63,734	63,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0	1,123	63,734	76,2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25	305	332	4,562
年內攤銷費用	976	109	3,983	5,068
減值(附註)	1,629	—	42,867	44,49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代售資產(附註31)	—	—	(47,182)	(47,1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30	414	—	6,944
年內攤銷費用	976	184	—	1,160
減值(附註)	3,904	77	—	3,981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代售資產(附註31)	—	—	63,734	63,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0	675	63,734	75,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8	—	4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	322	—	5,202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LED產品現金產生單位(「LED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LED產品業務錄得淨虧損，此乃由於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LED產品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情況表明本集團存在減值跡象。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評估LED現金產生單位個別資產的公平值。LED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LED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須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個別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考慮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5)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05,000元、人民幣3,981,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評估個別資產在現有用途下的公平值及估計個別資產的新重置成本，並於其後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過時及優化。公平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二級輸入數據。有關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區別。

1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81,926	224,43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34,631	34,4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中包括：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7.73%(二零二三財年：7.73%)中國公司普通股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公平值為零(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0,570,000元)。

本集團收購非上市以色列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組)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相當於其總數之17.38%(二零二三財年：18.6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2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926,000元)。

上述本集團所收購優先股並無持有人選擇進行贖回的規定，而發行人並無支付股息的合約責任。有關優先股被管理層視為股本投資，且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故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2,767,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本集團收購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一間加拿大公司總股本的0.3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股份，代價約為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8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權益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3,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約5,000股非上市基金的股份(二零二三年：5,000股股份)。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85,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損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945	31,288
成品	17,073	17,500
	59,018	48,788

1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267	61,529
應收票據款項	12,975	7,164
	67,242	68,69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當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本集團與應收票據款項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回」。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573	25,067
31至60日	8,858	6,718
61至90日	6,719	7,115
91至120日	4,945	8,420
121至365日	7,264	7,025
超過1年	20,270	20,817
	82,629	75,162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附註38)	(15,387)	(6,469)
	67,242	68,693

本集團根據附註4(d)(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6,490	68,172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46,915	53,772
減：非流動部分	83,405	121,94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1,411)	(15,888)
流動部分	81,994	106,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

- (i) 有關款項先前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投資者」)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5,000,000元)，與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增資(「增資」)有關，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於增資完成後尚未結付該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深圳錄宏全體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投資者無須向深圳錄宏支付餘下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餘下投資額」)，並根據投資者實際支付的數額調整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由於餘下投資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擬註銷投資者於深圳錄宏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權」)的公平值透過評估可收回金額評估與應收投資者餘下投資額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時使用深圳錄宏普通股之公平值，原因為預期由於削減股本，深圳錄宏之其他股東(持有深圳錄宏之普通股)將持有之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其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深圳錄宏普通股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得出。有關釐定錄宏普通股之公平值之方法、關鍵假設及基準請參閱附註29(c)。

- (ii)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2,79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5,251,000元)及下文(iii)披露之預付款項。
- (iii) 有關款項包括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1,000元(二零二三年：購買機器人民幣15,888,000元)。該等機器於年結日後已交付予本公司。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9	49,287
以人民幣列值	7,473	36,116
以港元列值	1,165	4,592
以美元列值	141	8,579

銀行結餘存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22.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364	4,088
31至60日	4,273	3,088
61至90日	2,852	1,830
91至120日	1,283	1,140
121至365日	1,718	644
超過1年	1,857	228
	19,347	11,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419	2,476
已收按金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18	13,649
其他應付稅項	1,087	442
	15,824	16,576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	10,000	10,00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5%(二零二三年：3.75%)。

概無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的契諾。

25.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 及票據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銷 人民幣千元	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85	4	758	—	—	2,04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1,442	1,442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331	477	134	2,000	—	2,9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6	481	892	2,000	1,442	6,43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2,308	2,308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616)	(45)	(892)	(2,000)	—	(4,5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436	—	—	3,750	4,186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86,1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3,489,000元)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宣派其經營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31,7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791,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6,254	6,254
二零二六年	14,577	14,577
二零二七年	72,424	72,424
二零二八年	70,852	77,536
二零二九年	67,684	—
	231,791	170,791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1,601,000	5,098
配售新股份(附註(i))	40,000,000	367
為清償債務而發行(附註(ii))	129,453,785	1,1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54,785	6,664

附註：

(i) 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為每股0.90港元。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償債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9,453,785股本公司股份(「新股份」)，以悉數清償與債權人之間的貸款結餘約103,5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899,000元)(「債務額」)。償債協議及發行新股份以供債務額資本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且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獲悉數清償。

按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總成本為約116,5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886,000元)。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總成本與債務額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11,690,000元。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發行最多187,763,69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不包括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90.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26. 股本(續)

(iii) (續)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合共發行187,763,696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90.1百萬港元及87.8百萬港元。淨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47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i)加強LED、小型LED、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ii)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7,821	64,953	(474,783)	517,991
年內虧損	—	—	(75,633)	(75,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633)	(75,633)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139,323	—	—	139,323
沒收購股權	—	(21,626)	21,62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9)	—	3,849	—	3,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7,144	47,176	(528,790)	585,530
年內虧損	—	—	(22,149)	(22,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149)	(22,149)
沒收購股權	—	(19,410)	19,410	—
購股權失效	—	(19,116)	19,11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9)	—	10,045	—	10,0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144	18,695	(512,413)	573,426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撥出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彼等各自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股東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受載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限制所限，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權益。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股東之注資。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f)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指從授予日期至可行使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g)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h)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8.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5)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後成本列賬	5,754	5,666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577	541	3,0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06	287	2,2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55	56	1,399
	7,538	884	6,654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533	704	1,8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12	783	3,4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55	56	1,399
	8,200	1,543	6,6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3,036	1,829
非流動負債	3,618	4,828
	6,654	6,657

承租人年內執行額外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35%(二零二三年：4.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選擇就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向26名承授人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向48名承授人授出7,89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9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17/6/2021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4	7.50	480,000	—	—	—	(480,000)	—	—	—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9	7.50	—	—	—	—	—	—	—	—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1,200,000	—	—	—	—	(1,200,000)	—	—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1,200,000	—	—	—	—	(1,200,000)	—	—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1,200,000	—	—	—	—	(1,200,000)	—	—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1,200,000	—	—	—	—	(1,200,000)	—	—
				5,280,000	—	—	—	(480,000)	(4,80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4	7.50	6,720,000	—	—	—	(6,720,000)	—	—	—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9	7.50	1,650,000	—	—	—	—	—	1,650,000	1,6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1,637,500	—	—	—	(500,000)	—	1,137,500	1,137,500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2(附註6及7)	17/6/2022–16/6/2026	7.50	62,500	—	—	—	(62,500)	—	—	—
	17/6/2021–16/6/2023(附註6及7)	17/6/2022–16/6/2027	7.50	62,500	—	—	—	(62,500)	—	—	—
	17/6/2021–16/6/2024(附註6及7)	17/6/2022–16/6/2028	7.50	62,500	—	—	—	(62,500)	—	—	—
	17/6/2021–16/6/2025(附註6及7)	17/6/2022–16/6/2029	7.50	62,500	—	—	—	(62,500)	—	—	—
	17/6/2021–16/6/2023(附註1及6)	17/6/2023–16/6/2027	7.50	1,387,500	—	—	—	(1,387,500)	—	—	—
	17/6/2021–16/6/2024(附註1及6)	17/6/2024–16/6/2028	7.50	1,387,500	—	—	—	(1,387,500)	—	—	—
	17/6/2021–16/6/2025(附註1及6)	17/6/2025–16/6/2029	7.50	1,387,500	—	—	—	(1,387,500)	—	—	—
	17/6/2021–16/6/2029(附註2)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500,000	—	—	—	(500,000)	—	—	—
	17/6/2021–16/6/2029(附註3)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2,500,000	—	—	—	—	—	2,500,000	—
	17/6/2021–16/6/2029(附註4)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500,000	—	—	—	(500,000)	—	3,000,000	—
				21,670,000	—	—	—	(12,632,500)	—	9,037,500	3,287,500
				26,950,000	—	—	—	(13,112,500)	(4,800,000)	9,037,500	3,287,5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確認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0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8/7/2023	28/7/2023–1/9/2023(附註6)	1/9/2023–1/9/2024	1.40	725,000	—	—	—	(725,000)	—	—	—
	28/7/2023–30/6/2024(附註6)	30/6/2024–30/6/2025	1.40	2,936,250	—	—	—	—	(860,000)	2,076,250	2,076,250
	28/7/2023–30/6/2025(附註6)	30/6/2025–30/6/2026	1.40	2,936,250	—	—	—	—	(860,000)	2,076,250	—
				6,597,500	—	—	—	(725,000)	(1,720,000)	4,152,500	2,076,25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確認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人民幣1,1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4,000元)。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達成若干本集團銷售目標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本集團歸屬期內成功開發得到董事會認可的新技術及產品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4.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6.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7.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信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後，方予歸屬。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或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751,054,785股股份)的10%。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7,540,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參與者於第一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失效	本年度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且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31/1/2024	31/1/2024-30/1/2025	—	7,540,000	—	—	—	(210,000)	7,330,000	—
		—	7,540,000	—	—	—	(210,000)	7,330,000	—

與已授出的第一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市價為每股0.69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第一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人民幣4,27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67,565,478股獎勵股份(「第二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參與者於第二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失效	本年度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且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4/12/2024	4/12/2024-3/12/2025	—	3,600,000	—	—	—	(750,000)	2,850,000	—
		—	3,600,000	—	—	—	(750,000)	2,850,000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4/12/2024	4/12/2024-3/12/2025	—	63,965,478	—	—	—	—	63,965,478	—
		—	63,965,478	—	—	—	—	63,965,478	—
		—	67,565,478	—	—	—	(750,000)	66,815,4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與已授出的第二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市價為每股0.57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第二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人民幣2,63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c)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及其附屬公司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錄宏」)之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該等僱員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錄宏，並透過於徐州地恒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深圳錄宏19.1%股權)持有合夥權益分享江蘇錄宏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透過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歸屬條件或限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代價為3.5百萬美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權益已授予選定僱員，且本集團失去對僱員持股平台的控制權。對深圳錄宏19.1%股權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轉移至選定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就獎勵股份持有之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約19.1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百萬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深圳錄宏之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並作出調整。計算已授出獎勵股份所用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4.38%
波幅	43.4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約為人民幣25,28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深圳錄宏	40.91%	21.81%

下表列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深圳錄宏	(26,257)	(6,85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深圳錄宏	36,952	36,88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60	2,634
開支淨總額	(71,877)	(44,935)
年內虧損	(70,517)	(42,3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779)	(46,628)
流動資產	51,266	104,089
非流動資產	187,380	181,809
流動負債	(145,265)	(112,291)
非流動負債	(3,055)	(4,5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840)	(40,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92)	(106,3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49	158,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2,383)	12,0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向潛在買家出售於Fast Charging Limited（「Fast Charging」）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潛在出售事項」）。Fast Charging持有若干技術知識（為其唯一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419,000元。技術知識包含目前在中國註冊的6項專利，具體關注電池系統的快充解決方案。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取得實質進展，預計潛在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末完成。因此，技術知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諒解備忘錄已到期且本集團與潛在買家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潛在買家向本集團支付作為交易抵押之按金1,000,000港元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其他渠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技術知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物色任何潛在買家。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出售技術知識之可能性不大。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起終止將技術知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此，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技術知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知識減值

方法

評估技術知識時，估值方法的選用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用數據之可及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快速充電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行業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我們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因其計及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並由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技術知識按持續使用基準之公平值。於收入法下，我們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關鍵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我們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意見。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須及適合於估值分析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所述：

- 本集團管理層就快速充電業務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快速充電業務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同時將最大化快速充電業務的運營效率；
- 快速充電業務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知識減值(續)

關鍵假設(續)

- 所提供的財務預測中所概述的預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快速充電業務將留聘稱職的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快速充電業務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快速充電業務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快速充電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快速充電業務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

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的技術知識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5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867,000元)。由於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技術知識於終止日期的賬面值為零。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貼現現金流量	第三級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而估計，並以反映相關資產風險的比率貼現		增長率	增長率愈高，估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知識減值(續)

管理層進行估值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描述如下：

預算收益增長率 — 預算收益增長率基於管理層觀察到的市場前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五年期估計收益增長率為每年-67%至14%。(二零二三年：25.02%至177.86%)。

貼現率 — 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貼現率為19.89%。(二零二三年：29.70%)。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基於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相關業務未來發展的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長期增長率為2%。(二零二三年：3%)。

就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7,967	5,311

33.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55,930	458,483
無形資產(附註16)		—	—
		455,937	458,4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6	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28,574	119,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	3,922
		129,841	123,7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31)		—	16,552
		129,841	140,2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88	6,592
		5,688	6,592
資產淨值		580,090	592,1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664	6,664
儲備	27	573,426	585,530
權益總額		580,090	592,194

附註：針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董事定期個別評估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代表董事

徐志宏
董事

李陽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所佔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直接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間接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直接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間接百分比
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分包 服務以及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	100
Fast Charging Limited	企業	香港 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 解決方案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Swift Power Limited	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徐州金沙江半導體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25,254,215美元	—	59.09	—	78.19
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半導體產品和相關設備的 製造和銷售、提供技術 開發服務、諮詢和推廣服務	14,386,518美元	—	59.09	—	78.19
深圳前沿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研究及開發	零**	—	100	—	100
宏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銷售半導體產品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截至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 年內並無繳足股本。

35.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開支(附註(ii))	2,103	2,130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附註(iii))	361	345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iii))	11	27
		2,475	2,502

附註：

- (i) 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公用設施開支先由關連方根據所產生之公用設施開支實際金額支付，其後由本集團償付。
- (iii) 租賃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與從關連方租賃的物業有關(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付予執行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37	5,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39
	5,399	5,882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於要求時可供使用現金	8,779	49,2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139	18,715
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74,000	—
償還借貸	(10,00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6,207)
已付利息	(6,982)	(1,189)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018	(7,396)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138	16
發行普通股後償還	(95,277)	—
新增租賃負債	—	569
租賃修改	—	(6,436)
利息支出	6,982	1,189
其他變動總額	(88,157)	(4,6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6,657
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
償還借貸	(10,00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2,549)
已付利息	(348)	(740)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8)	(3,289)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48
新增租賃負債	—	2,498
利息支出	348	740
其他變動總額	348	3,2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654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3,068	186,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4,631	34,4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81,926	224,4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4,084	43,809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由於其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而釐定。

用以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 投資	181,926	213,869	第三級	股權價值分配模型 (二零二三年：類似股 權轉讓的最近期交 易價格/代價)	無風險利率 清盤概率 計及時間、銷售條件 及協議條款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 變動 以色列市場回報調整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清盤概率越高，估值 越低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 估值越高 市值變動的百分比越 高，估值越高 以色列市場回報調整 越高，估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 投資	—	10,570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第三級 (二零二三年：類似股 權轉讓的最近期交 易價格/代價)	資產淨值 計及時間、銷售條件 及協議條款 可資比較公司的 市值變動	資產淨值越高，估值 越高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 估值越高 市值變動的百分比 越高，估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上市基金 投資	無	34,440	第三級	(二零二三年：相關投 資的公平值)	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越高，估值越高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風險利率	3.0%	無
清盤概率	10.0%	無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賬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 計量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非上市 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8,865	33,900
公平值變動	25,574	(311)
匯兌調整	—	8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439	34,440
公平值變動	(32,664)	(785)
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17,608)	—
匯兌調整	7,759	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26	34,63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期末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輕微。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內在的利率風險。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股價風險主要源自其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非上市基金的股價。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股價風險主要來自於類似股權轉讓的最新交易價格／代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敞口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二三年：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63,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44,000元)，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193,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444,000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產生。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1	8,579
港元	1,165	4,592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於本集團報告期末匯率重大風險當日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將產生的瞬時變化(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5%	365
	(5%)	(5)	(5%)	(365)
港元	5%	44	5%	195
	(5%)	(44)	(5%)	(195)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總結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以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並以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用途)的瞬時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由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42.3%(二零二三年：44.7%)為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而後根據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本集團過去五年應收貿易款項歷史違約率較低。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不僅考慮本集團的歷史數據，還考慮與本集團貿易債務類似的債務可能違約率等外部市場信息。不同的客戶分部如下：

- 第一級別 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二級別 中等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三級別 減值信貸評級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0.72%	24,839	179
逾期少於30日	0.72%	5,513	39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0.72%	4,226	30
超過365日	7.52%	7	1
		34,585	249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4.81%	11,414	549
逾期少於30日	4.81%	903	43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4.81%	1,013	49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7.12%	286	20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7.12%	1,905	136
超過365日	26.83%	5,602	1,503
		21,123	2,300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日	92.66%	13,946	12,838
		13,946	12,83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0.39%	22,290	87
逾期少於30日	0.39%	7,233	28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0.39%	1,170	5
		30,693	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3.46%	11,507	383
逾期少於30日	3.46%	1,016	35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3.46%	2,201	76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5.61%	772	43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5.61%	1,438	81
超過365日	15.13%	17,913	3,499
		34,847	4,117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日	90.80%	2,458	2,232
		2,458	2,232

概要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469	5,14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18	1,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87	6,469

下列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

- 長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8,918,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人民幣1,325,000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已於附註20披露。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9,347	19,347	19,34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37	14,737	14,737	—	—	—
借貸	10,000	10,102	10,102	—	—	—
租賃負債	6,654	7,538	3,577	2,506	1,455	—
	50,738	51,724	47,763	2,506	1,455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1,018	11,018	11,01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34	16,134	16,134	—	—	—
借貸	10,000	10,130	10,130	—	—	—
租賃負債	6,657	8,199	2,532	4,212	1,455	—
	43,809	45,481	39,814	4,212	1,4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業務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其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財政年度末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347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24	16,576
借貸	10,000	10,0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9)	(49,287)
債務／(資產)淨額	36,392	(11,693)
權益	577,789	720,610
淨債務權益比率	6%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40.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282	88,600	87,518	126,137	121,9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8,471)	(160,509)	(101,646)	(447,624)	6,3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99)	2,936	359	798	(1,831)
年內(虧損)／溢利	(183,076)	(157,573)	(101,287)	(446,826)	4,56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29,614	764,886	718,308	665,873	220,575
總負債	51,825	44,276	108,363	56,532	48,418
總權益	577,789	720,610	609,945	609,341	172,157